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商学院党办发〔2019〕17号



关于做好学生班级辅导员配备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第43号令文件精神，结合《贵州商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贵州商学院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学院辅导员带班现状，现就学生班级辅导员配备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职辅导员带班数量一般为4个班级，如有特殊情况（仅指其他辅导员由于产假、短期外出培训等原因），可调整为

5 个班级。

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须带 1 个班级；团总支书记、学工办主任、专职组织员须带 2 个班级。

三、2017 年以来，通过学院公开招考、人才引进的 40 岁以下的专职教师原则上带 1 个班级，具体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四、40 岁以下新进专职教师须兼职辅导员带班或当班主任作为其今后评聘职称的重要条件。

党委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 日